

星湖建设治理展览馆项目（图审） 选取工作方案

一、中选企业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中选人必须取得中介机构需二类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
3. 具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项目简况

（一）项目名称：星湖建设治理展览馆项目（图审）

（二）选取单位：肇庆市融媒体中心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将位于七星岩景区内玉屏岩南侧阅湖楼旁两层建筑进行重新装修，用于星湖建设治理历史展览。本建筑物为砖混结构，总装修改造面积约 1209 m²。其中，三个展厅面积约 560 m²，文旅产品展示销售区面积约 106 m²，其他配套面积约 543 m²。补强加固设计、基础装修设计工程。

（四）建设地点：肇庆市七星岩

(五) 本项目建安费约: 171.00 万元 (此费用为估算价)

三、选取工作方案

(一) 图审服务费: 2100.00 元, 服务金额: 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该项目概算审核书中施工图审查费用为计费基数,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最终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二) 服务期要求: 30 日。

(三)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准, 负责星湖建设治理展览馆项目工程补强加固设计、基础装修设计, 并出具施工图。

四、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2. 确定中选机构后, 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机构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和选取单位签订合同。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 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等工作。

(2)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